

114 年 度 臺 南 市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作業 及 常見缺失樣態說明

主講人：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理事長 張 乃 駿

簡報大綱

壹、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
相關法令依據及作業流程說明

貳、本會複查作業規範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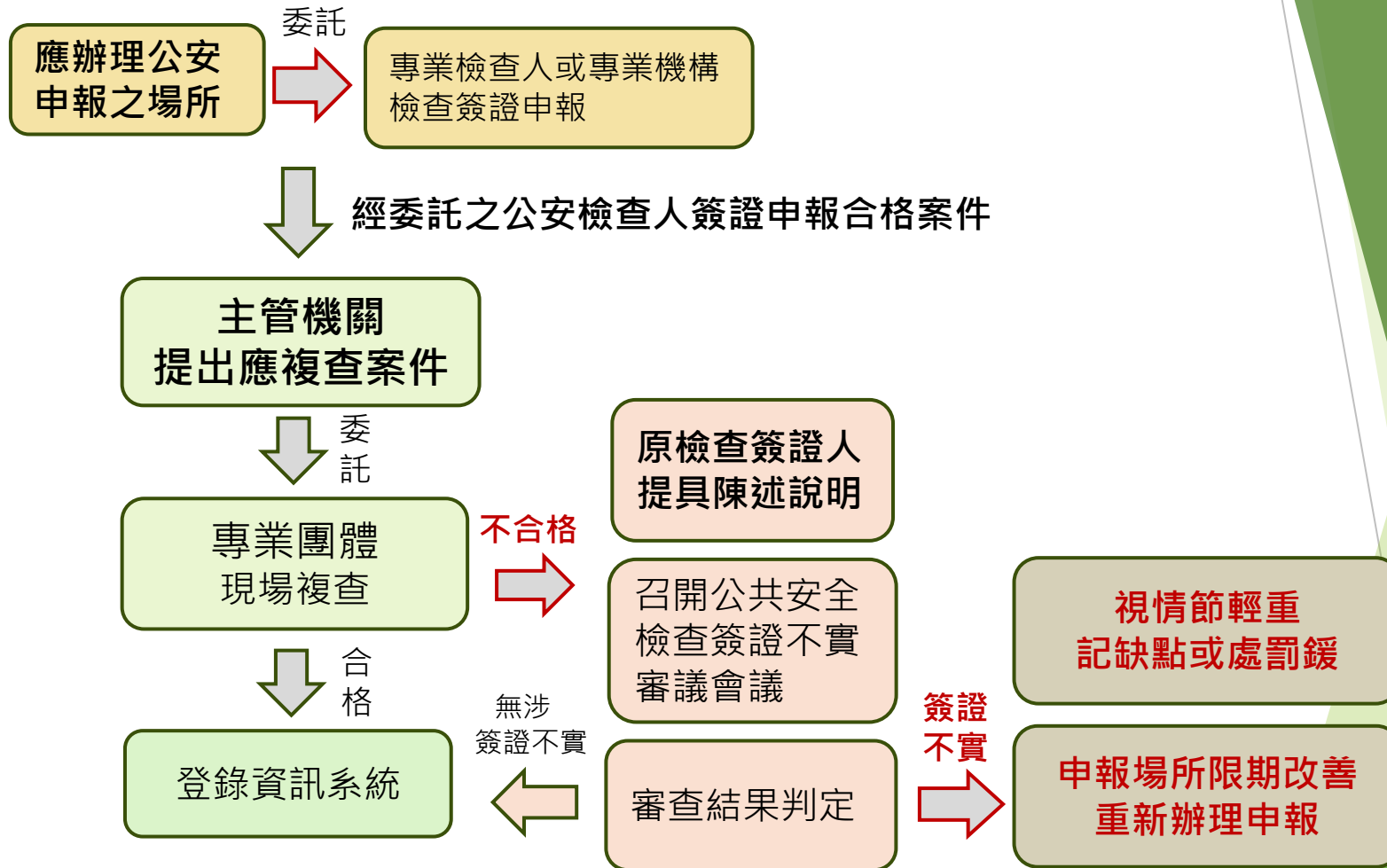
參、複查常見缺失樣態說明

壹、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 相關法令依據及作業流程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相關法令依據

法 源 依 據	訂定時間	說 明 (略述)
建築法第77條	.60.12.22發布 .84.08.02修正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內政部指定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及申報
建築法第77條之1	.73.10.01增訂111.12.28 修正名稱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用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85.09.25訂定 .99.05.24修正 .107.02.21修正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77條第三項規定之 <u>查核及複查</u> 事項，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102.07.24訂定	經複查不符規定且確定涉及簽證不實，依情節輕重分與罰鍰或記點處分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制度流程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制度之目的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制度

— — ➤ 政策、制度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品質

— — ➤ 檢查機構、檢查人

深植建築物公共安全
管理重要性

— — ➤ 建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



◎114年度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案件對象

複查第一批次：

◎ 1130701—1131231期間 **申報合格**案件 共 500 件

執行結果：

◎已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複查**

◎複查不合格情形：

1. 防火門故障
2. 裝修材料為易燃材料
3. 未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仍在使用
4. 未申報之相鄰空間未依規定以防火設備區隔

複查第二批次：

◎ 1140101—1140630期間 **申報合格**案件 **共 470** 件

◎執行期間：**114年9月3日～10月5日**



貳、本會複查作業規範及應注意事項

◎本會執行複查案件分派及人員作業規範

案 件 迴 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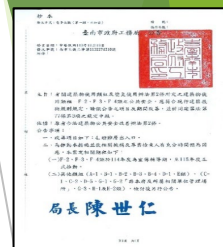
本會派任複查人員執行複查前均會檢視是否有下列情形：

- 1.複查人員是否為被複查案件之專業檢查人或申報場所負責人、投資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2.複查人員是否受僱於被複查案件之專業檢查機構或為該機構之負責人。
- #若派任之複查人員有上述情形者，本會基於迴避原則另派複查人員執行**

身 分 識 別

- 1.複查人員均會配戴本會核發之識別證及工作背心。
- 2.複查人員均會攜帶機關提供之公文副本及個人身分證。
- 3.複查人員如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本會應於公告排定日期3天前另派代理人（名單須提送機關備查）。

本會複查人員現場一律不得進行相關業務接洽、推銷之行為。



◎複查案件預先排定日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請檢查人
檢查機構
協助通知

- 複查以公告排定日期為準
- 本會複查人員最遲應於公告排定日期3天前通知受檢場所
- 複查人員未備具理由函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行二次複檢
- 如遇「停歇業」或「拒絕受檢」情形，本會將提供「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現場門牌、使用情形照片，記錄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複查案件品管稽核

案 件 複 核

本會針對複查完成案件，依下列比例抽查複核：

- 1.經複查合格案件：抽查 **30 %** 。
- 2.經複查不合格案件：**100 % 複核**
(必要時召開該內部審議會討論)



◎複查人員赴受檢場所應填具文件書表

複查 結果	1 受檢場所 注意事項 確認表	2 複查人員 赴受檢場 所紀錄表 (照片)	3 防火避難 設施類 複查情形 紀錄表	4 設備安全 類 複查情形 紀錄表	5 複查 不合格 項目說明 書(照片)	6 場所申報基 本資料 (缺失照片 及圖面..)	其他
合格	V	V	V	V			
初判定 不合格	V	V	V	V	V	V	
停歇業/ 搬遷..		V					提供「商 工登記公 示資料」 及現場門 牌、使用 情形照片 ， 記錄並提 送機關備 查。
無法 檢查		V					
大門 深鎖		V					

◎複查人員現場應填具之書表（一） （基本書表）

附表 3-2

受檢場所注意事項確認表

為保障貴場所權益，請詳閱以下內容填寫後簽章，並配合本局委託廠商之複查人員進行複查作業。

受檢場所名稱	
受檢場所地址	
是 ☐ 否 ☐	複查人員是否主動聯繫貴場所或原檢查人複查時間點？
是 ☐ 否 ☐	複查日為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日期是否與網站公告內容相符？
是 ☐ 否 ☐	本次到場複查人員共 ____ 位，身分是否與網站公告內容相符？ 建議貴場所核實紀錄如下：____、____。 (複查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本局公文副本，個人身分證)
是 ☐ 否 ☐	本次係針對各場所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內容」進行複查，貴場所於近一次申報完成後，是否有與檢討項目相關之建築物變更行為？ 簡述變更內容：_____
是 ☐ 否 ☐	複查人員完成檢查後填寫之複查情形紀錄表(共 3 張)，複查日期及內容已確認並核章。
☐ 確認	原檢查人及複查人員，均屬業界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簽證工作之人員，如對複查結果有疑義，得洽本局承辦人員詢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承辦人員電話：06-6324146 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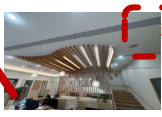
場所
用印

受檢場所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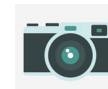
(本表於複查作業結束後應交由複查人員回擲本局)

附表 3-1

複查人員赴受檢場所紀錄表

受檢場所名稱	類組-0000_公司名稱(場所編號：0000000000)
防火避難 設施類	  (複查人員於受檢場所作業時照片)  (照片應具拍攝日期)
設備安全類	 (複查人員於受檢場所作業時照片)  (照片應具拍攝日期)

檢附門牌或外觀或場所現況照片----
以茲證明複查人員確實到場執行複查



◎複查人員現場應填具之書表（一）
（基本書表）

附表 2-1-1

『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檢場所名稱		類組-0000_公司名稱(場所編號: 0000000000)			
受檢場所地址					
項次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不符原因概述	
		與簽證中報內容相符	與簽證中報內容不符	(欲列無漏、位置、空間名稱、數量、面積、材質、構造等)	
1	防火區劃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梯				
9	屋頂避難平台				
10	緊急進口				
備註					
複查人員簽名	複查人員簽名	簽證檢查人員簽名	檢查人簽名	受檢場所簽章	場所用印 請受檢場所負責人於複查(期)前將實印或本人親簽於此
☐ 供 A-1、B、D-1、D-5、F-1、F-2、F-3、H-1 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同時於營業場所所屬圍牆或圍牆(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並備妥檢查報告書供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時核對。 ☐ 原訂複查人員因故無法執行業務，由代理人執行(提具機關備查函)。					

附表 2-1-2

『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場所名稱		類組-0000_公司名稱(場所編號：0000000000)			
受檢場所地址					
項次	複查項目	複 查 結 果		複查結果不符原因概述	
		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	不符原因(類別、位置、空間名稱、數量、面積、材質、構造等)	
	1	現況用途與申報類組相符		項 實 核 勾 選	
	2	現況範圍與申報範圍相符			
3	檢查標準是否符合規定				
備 註					
複查人員簽章	複查人員簽名	簽證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人員簽名	受檢場所簽章	場所 用印

附表 2-2

『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檢場所名稱		類組-0000_公司名稱(場所編號: 0000000000)	
受檢場所地址			
項次	複查項目	查核對象	複查結果
			依第壹申報內容查核
1	昇降設備		不符原因(勾註): ☐ 未申請防坠落使用許可證 ☐ 檢査發現使用許可證已有效期間已屆滿
2	避難設備	位於七樓以上之申報場所	☐ 未檢査設置疏散指示標識已設置疏散指示標識 ☐ 該設備符合消防避難設備檢査無法查核
3	緊急供電系統	1. 樓高七層以上之建築物 2. 設有自動火災滅亡之申報場所	☐ 未設置緊急電力啟動之自動停電設備 ☐ 設備備用線路或電路,及配線接線不正確 ☐ 該設備停電時造成人員傷亡或造成重大財產損失 ☐ 該設備每小時耗電之安全設備耗電量超過該設備額定電量
4	舞台	1. A1 類組建築物 2. 主舞台連動設施-A1類之組場所,且觀眾席面積在 2000 以上者	逐項核實勾選
	放映室	電影院	
	廣告招牌燈	1.正置型招牌燈長超過三公尺者 2.懸掛型招牌燈長超過六公尺者 3.立型招牌燈高度超過六公尺者 4.電子顯示廣告	
	航空障礙燈	1.樓高超過 40 公尺者 2.燈塔式航空障礙燈	
	游泳池	1.池深超過 1.50 公尺者	
5	空調風管	1. 建築高度超過 300 公尺以上之 B3 類組建築物 2. 建築高度超過 300 公尺以上之 B1 類組建築物 3. 主樓用風管設置 1 段或第 2 段組所之建築物	☐ 未設置防火阻斷裝置 ☐ 360 度方向均可有可通風之開口(假) ☐ 供排煙用途部分之電氣設備與排煙器 ☐ 實質在地下層或地下室之開口(假) ☐ 實質在地下層或地下室之開口(假)之開口面積及高度,30 公分間距內有檢査不足或不符合之開口(假)開口大於規定值 ☐ 抽排煙系統與主樓用風管之開口大於規定值 ☐ 抽排煙系統與主樓用風管之開口大於規定值 ☐ 電氣防火裝置未設置或失效或與抽排煙系統之安全裝置
6	燃氣設備	1. B4 類組建築物 2. D1 類組建築物 3. F1 類組建築物	☐ 裝置在火爐或火口 ☐ 具有有效封閉面能遮蓋主樓或板橋面積 110 ☐ 設置機械風扇設備
備註			
複查人員章	複查人員簽名	簽證檢查人章	檢查人簽名
			受檢場所章
			場所用印



◎複查人員現場應填具之書表（二）
（複查初步判定不合格 + 說明書表）

現況與簽證內容不符且不符規定

複查現況
不符規定
應檢附照片
並說明

複查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受檢場所名稱	(編號:0000_公司名稱(備用碼):000000000)
複查人員簽名	以下複查內容由本人簽證負責。(簽章)
缺失照片 1	
檢查項目	(編號) 安全梯
缺失說明	(編號) 安全梯設置電箱樓梯造成寬度不足
缺失照片 2	
檢查項目	(編號) 內部裝修材料。 (.....)
缺失說明	(編號) 原牆面訂置釘目釘合鑲嵌一級材料，現牆面使用木料裝壁(.....)

現況合格
 檢查人
 簽證
 書表檢討
 不符規定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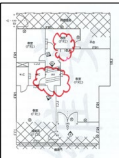
應標示
不符規定
位置及說明

附表 2-4-2

二、申報樓層概要表：(截圖)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截圖)

四、申報簡圖：(應標示缺失位置)



書表檢討
不符規定

[illegible]

參、複查常見缺失樣態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項目(＝複查)

防火避難設施類

類別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施工編第77~87條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施工編第86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施工編第88條
	4	避難層出入口	施工編第90條
	5	避難層以外出入口	施工編第91條
	6	走廊(室內通路)	施工編第92、131、132條
	7	直通樓梯	施工編第93~95、98、241條
	8	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施工編第76、96、97、102、241條
	9	屋頂避難平台	施工編第99條
	10	緊急進口	施工編第108、109、233條

集合住宅
檢查六項

設備安全類

設備安全類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
	1	昇降設備	建築設備編第108-132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2	避雷設備	建築設備編第20-25條
	3	緊急供電系統	建築設備編第7-10條
	4	特殊供電	建築設備編第11、13-16條
	5	空調風管	建築設備編第92-102條
	6	燃氣設備	建築設備編第43、79-90條

複查→

檢查人簽證內容與現況核對
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項目

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報告書」修正草案第

壹、時間：114年7月29

貳、地點：國土管理署6樓

參、主席：陳組長威成

紀錄：蘇康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建會）建議，「（一）『防空避難設備申報門檻』建議由目前容量人數500人以上場所，修正為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防空避難設備始須申報，採面積規範，以利執行管理。
（二）關於標準檢查H-2住宅類未納入防空避難設備部分，建議就申報時間、條件及責任歸屬予以明確規範，以利實務作業」1節，本部業以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公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辦理方式係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以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網站（<https://adr.npa.gov.tw/>）公布場所為檢查對象，實施範圍以容量人數500人以上場所納入檢查，尚非以建築物使用類組予以區別。

二、標準檢查H-2住宅類增加「防火區劃」檢查項目

（一）有關本部113年7月5日內授消字第1131603095號函

NEW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防火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機械停車設備	
	3. 避雷設備	
	4. 緊急供電系統	
	5. 特殊供電	
	6. 空調風管	
	7. 燃氣設備	

大樓管委會
因應之作為？

一、防火區劃

§設計施工編第79、79-1-2-3、82、83、85、85-1、181、242條

應檢查檢討項目	歷來法令訂定及修改時序		
(1) 十層以下樓層	630217~		
(2) 十一層以上樓層	630217~	640807~	930101~
(3)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930101~ 1020101
(4) 挑空部分區劃			930101~
(5) 電扶梯間區劃			930101~
(6) 昇降機間區劃			930101~
(7) 垂直貫穿樓地板 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930101~ 1030701~
(8) 層(戶)區劃	630217~		930101~
(9) 貫穿部區劃	630217~		930101~
(10)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780616~	930101~
(11)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780616~	930101~
(12) 高層建築物區劃		831028~	930101~ 1030701~
(13)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630217 640805 710715 900101		930101~

現行檢查表格
無此時序可勾選

現行檢查表格
無此時序可勾選

現行檢查表格
無此時序可勾選

威爾康餐廳/天龍三溫暖
論情西餐廳/自強保齡球館
卡爾登理容院/獅子KTV...

(2) 十一層以上樓層

86/公安申報
87/消防申報
88/16樓以上集合住宅申報

(6) 升降機間區劃

(7) 垂直貫穿樓地板

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8) 層(戶)區劃

(9) 貫穿樓地板

(10) 與

(11) 地

(12) 高層建築物區劃

(13)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6)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92.08.31蘆洲大禧市
H2/16死

100.03.06阿拉PUB

B1/9死

101.10.23新營
北門分院 F1/15死

107.08.13台北醫院
F1/15死

109.04.26錢櫃KTV
B1/6死

110.06.30喬友百貨
B2/4死

110.10.14高雄城中城
H2/46死

112.09.22屏東
科技園區 C2/10死

113.05.26新竹晴空匯
H2/消防員警2死

113.10.03屏東安泰醫
院/F1/9死

114.02.13台中
新光三越百貨B2/5死

114/6-7樓
集合住宅申報

930101~

930101~ 1020101

930101~

930101~

930101~

930101~ 1030701~

112/8-15樓
集合住宅申報

930101~

930101~

930101~

930101~

930101~ 1030701~

930101~

930101~

930101~ 940701

3層以上5層以下..
至少一座應為安全梯

9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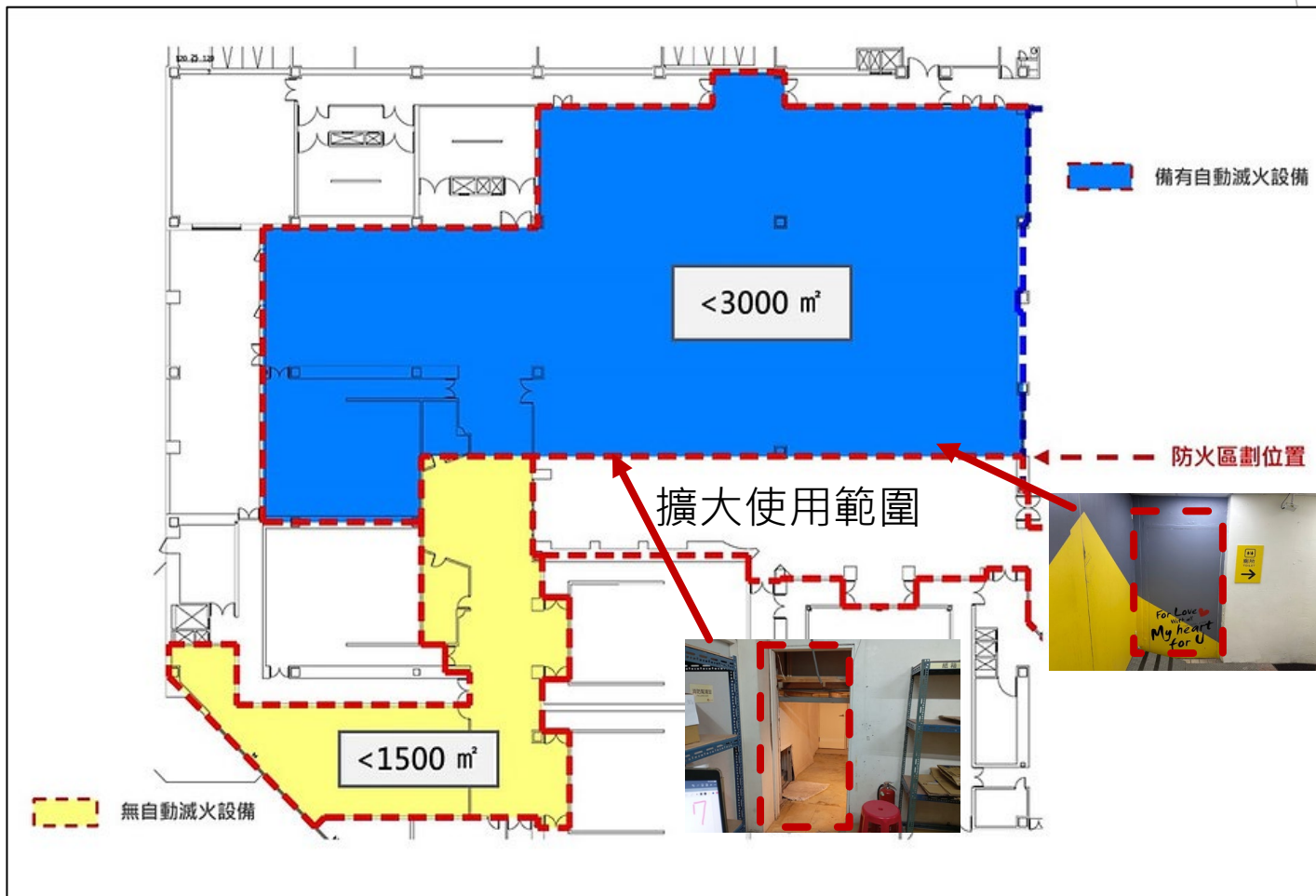
940701~ 1000701~

98.03.03白雪大旅社
B4/7死

一、防火區劃

§設計施工編第79、79-1-2-3、82、83、85、85-1、181、242條

平面/水平區劃



一、防火區劃

§設計施工編第79、79-1-2-3、82、83、85、85-1、181、242條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安泰醫院大火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對相關人員為緩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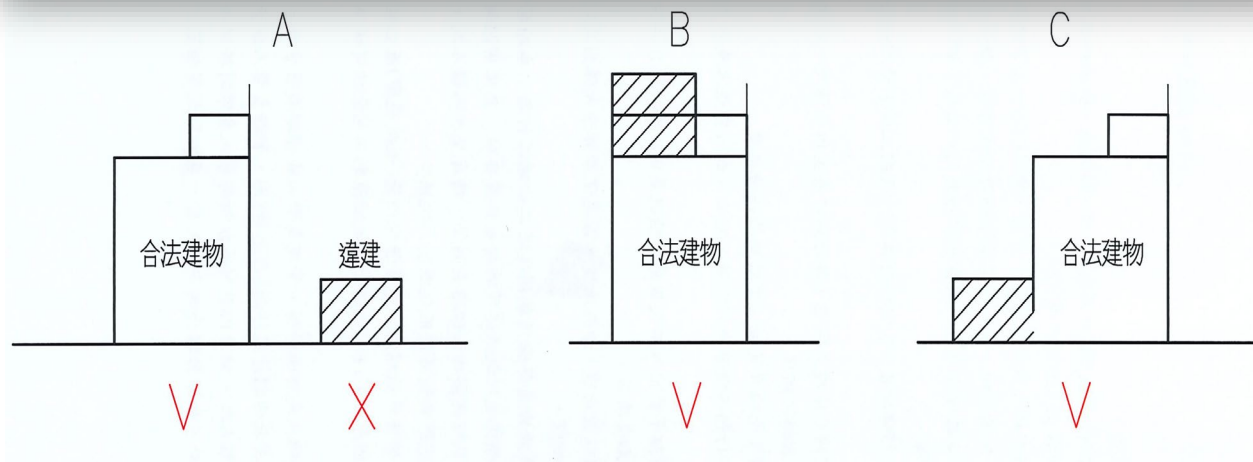
（四）被告郭○志：

緩起訴期間 2 年，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0 萬元，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 年 8 個月內，於本署指定之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全國聯合會、高屏地區之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防火管理訓練專業機構、消防機關等機關（單位），提供總計 20 次之無償授課服務。

一、防火區劃

§設計施工編第79、79-1-2-3、82、83、85、85-1、181、24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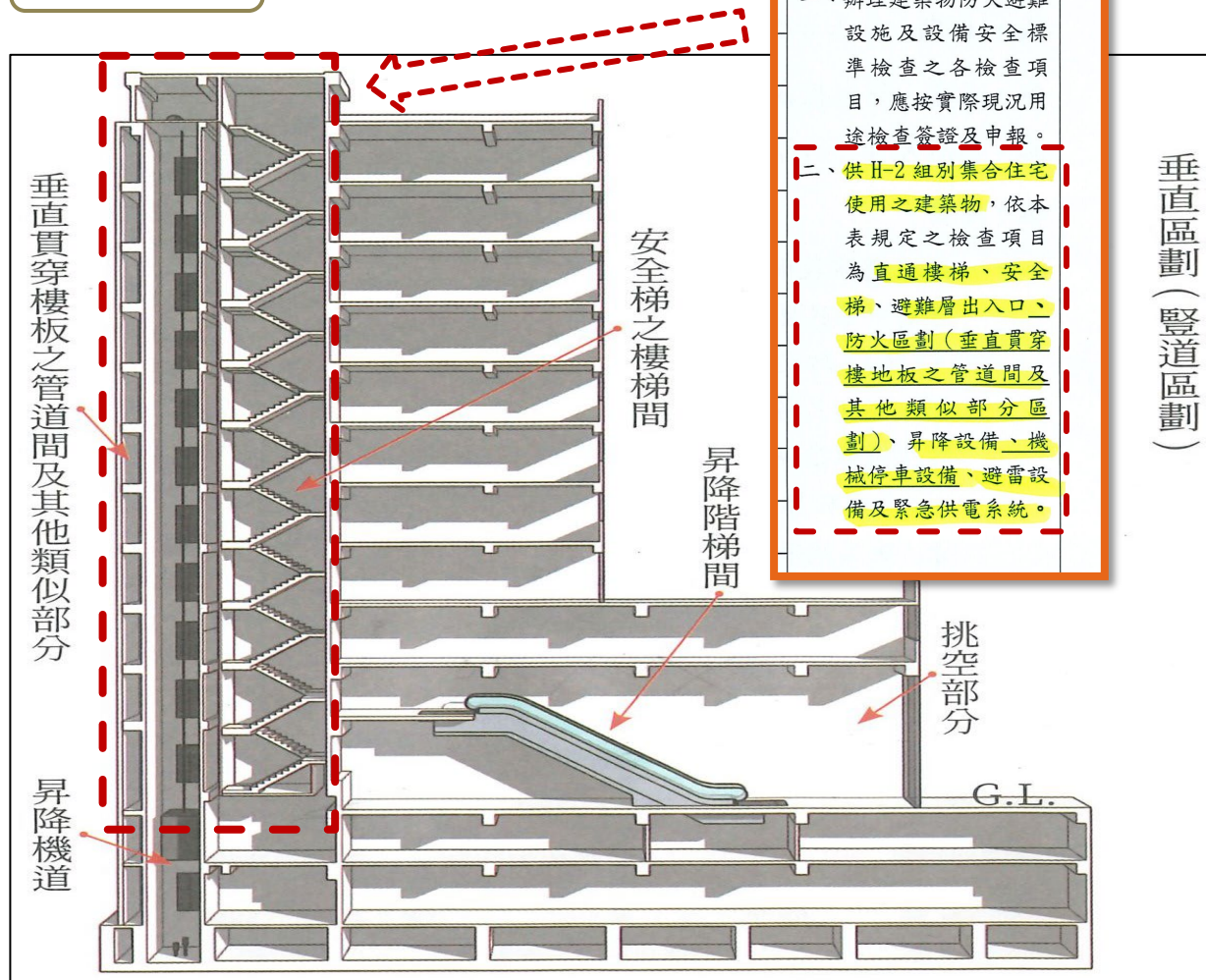
(三) 郭○志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於 9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止，受安泰醫院委託辦理該院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其明知動力供應中心 1 樓以上之增建、增建機房及南側大樓均為違建物，破壞 D 棟大樓與動力供應中心間原具有之防火間隔與防火區劃，亦明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竟於該院 95 至 112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隱匿未申報上開違建物，再以紙本遞送或網路傳輸方式，將上開檢查報告交予屏東縣政府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足生損害於屏東縣政府監督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公信力及正確性。



一、防火區劃

§設計施工編第79、79-1-2-3、82、83、85、85-1、181、24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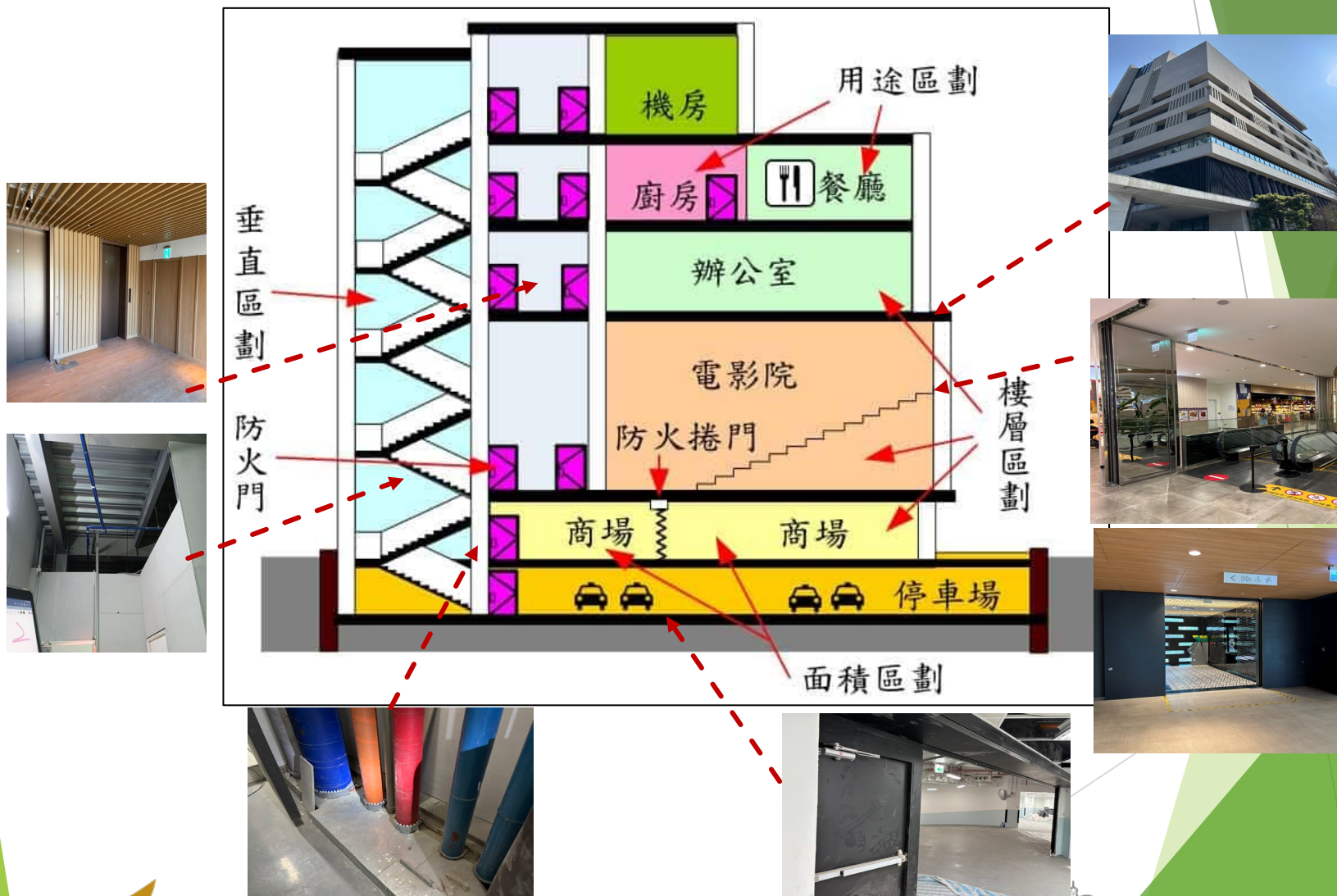
垂直區劃



垂直區劃（豎道區劃）

一、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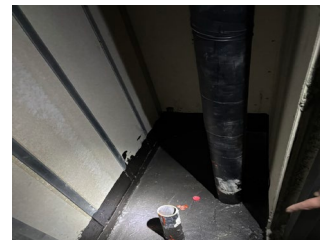
§設計施工編第79、79-1-2-3、82、83、85、85-1、181、242條



一、防火區劃

§設計施工編第79、79-1-2-3、82、83、85、85-1、181、242條

常因裝修工程疏忽
破壞原有防火構造或防火區劃



維持建築物原有防火構造、防火設備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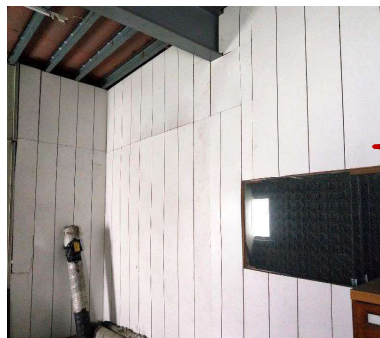
檢查人檢查、管理者管理維護、公安申報複查的重點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設計施工編第86條 #630217~710714 #710715~840413921231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使用易燃材料
- 【2】材質有疑義 未能提出材料耐燃等級證明



使用易燃合板



300m²以上B3類組/餐飲業廚房
設送菜口未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防火牆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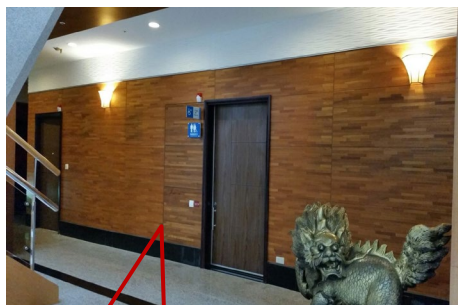
三、內部裝修材料

§設計施工編第88條

#630217~ 920820~ 940701~ 1000630~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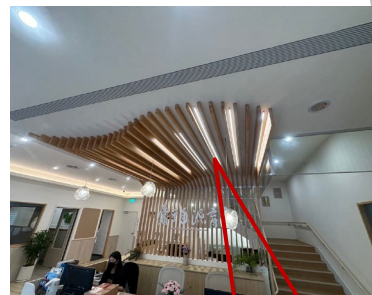
- 【1】使用易燃材料
- 【2】材質有疑義 未能提出材料耐燃等級證明或等級不符
- 【3】未能提出防火漆材料證明



使用易燃木皮板



使用易燃裝飾板



使用易燃裝飾板
燈具？裝修？



自#1000603~B-1、B-2、B-3類組 不得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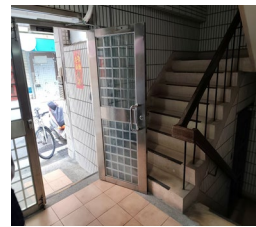
1. 「按樓地板面積每100㎡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樓地板區劃分隔」
2. 「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以下」而免檢討內部裝修材料材質

四、避難層出入口

§設計施工編第90條、90條之1 #640807~ 710715~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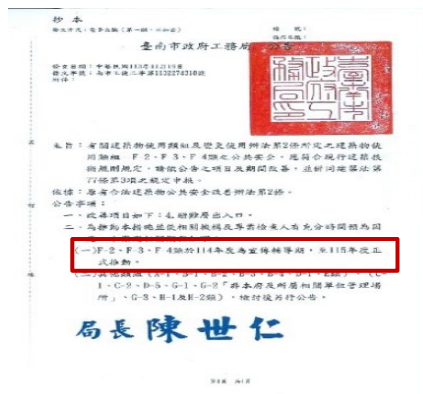
- 【1】出入口寬度不足
- 【2】供A-1類組使用，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非外開門
- 【3】「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應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出入口？
- 【4】930101~「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



原核准圖說
變使圖說



- 1.供A-1、B-1、B-2、D-1、D-2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避難層出入口總寬度應依使用樓地板面積計算，每處出入口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 2.其他類組應依核准當時之技規規定檢討



F-2、F-3、F-4 /115年...

政令宣導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設計施工編第91條 #630217~ 640807~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出入口寬度不足
- 【2】供A-1、(640807~ B-1、B-2、D-1、D-2)類組使用，出入口應為防火門



供A-1、B-1、B-2、D-1、D-2類組使用者，方須檢討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六、走廊（室內通路、一般走廊）

§設計施工編第9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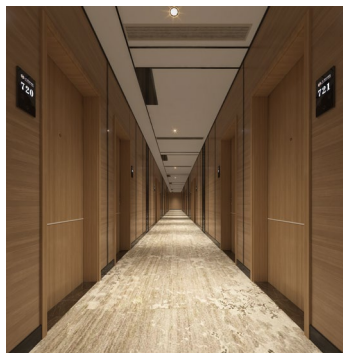
#630217~ 850419~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寬度不符規定或堆積雜物 造成淨寬度不足
- 【2】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裝修材料不符規定



常見之
動態違規



連接直通樓梯之
走廊牆壁裝修材料
不符規定

七、直通樓梯

§設計施工編第33、93、95、96、96-1、98條

應檢查檢討項目	歷來法令訂定及修改時序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630217~	710715~	930101~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640807~		930101~	940701
(3)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630217~			980104~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630217~	910101~		
(5) 迴轉半徑		710715~		
(6)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6302175~	860409~		940701~ 1000701~

現行檢查表格
本項目
無分時序

98.03.03白雪大旅社
B4/7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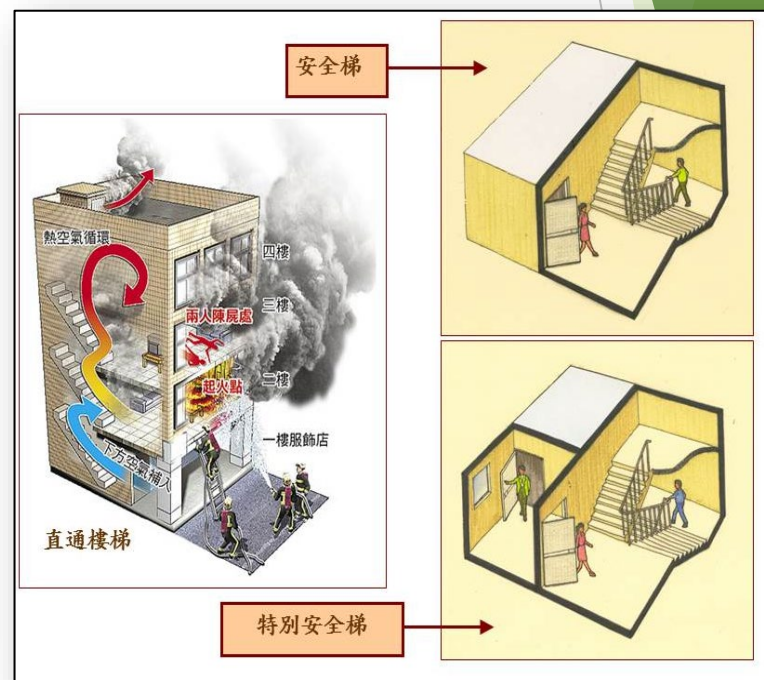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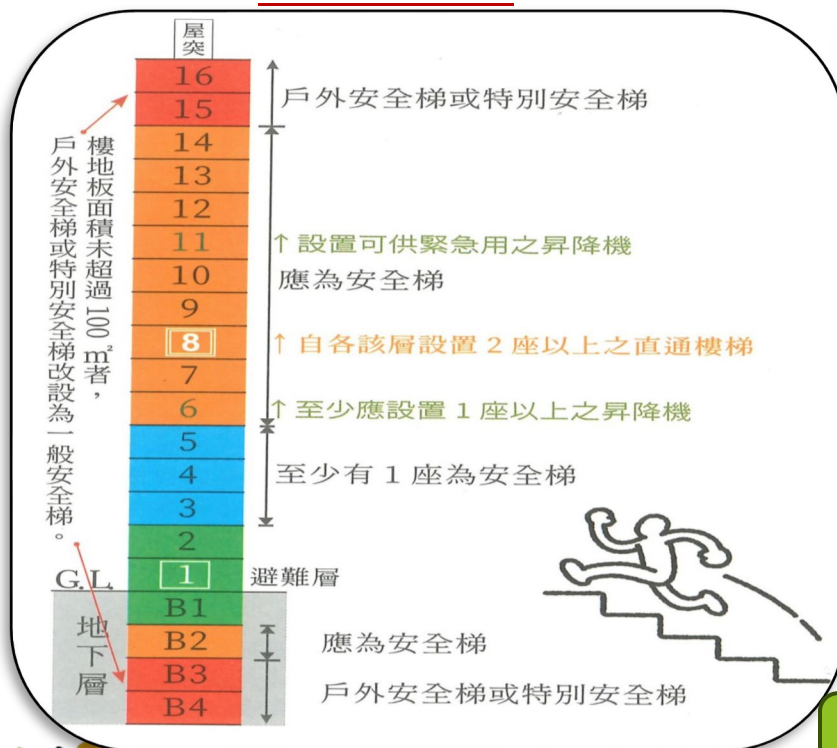
八、安全梯

一、室內安全梯 二、戶外安全梯 三、特別安全梯

§設計施工編第97條 #630215~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防火門拆除或損壞（缺自動回歸裝置）或未向避難方向開啟
- 【2】防火門設置栓鎖或電磁鎖
- 【3】安全梯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牆）遭破壞或貫穿
- 【4】安全梯間內裝修為易燃材料
- 【5】安全梯間內堆積雜物或私設門禁
- 【6】# 710715~進入安全梯安全門（或自設防盜門）開啟後與安全梯迴轉半徑重疊



煙囪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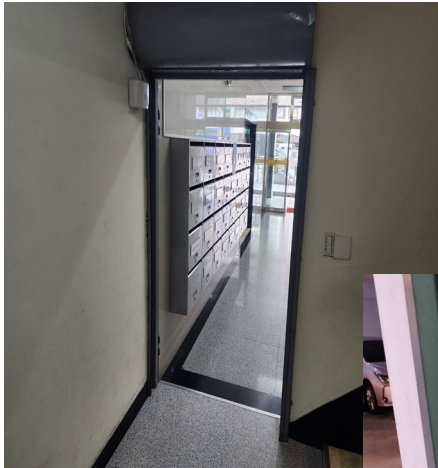
八、安全梯

一、室內安全梯 二、戶外安全梯 三、特別安全梯

§設計施工編第97條 #630215~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1】防火門拆除或損壞（缺自動回歸裝置）或未向避難方向開啟



八、安全梯

一、室內安全梯 二、戶外安全梯 三、特別安全梯

§設計施工編第97條 #630215~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2】防火門設置栓鎖或電磁鎖



八、安全梯

一、室內安全梯 二、戶外安全梯 三、特別安全梯

§設計施工編第97條 #630215~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3】安全梯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牆）遭破壞或貫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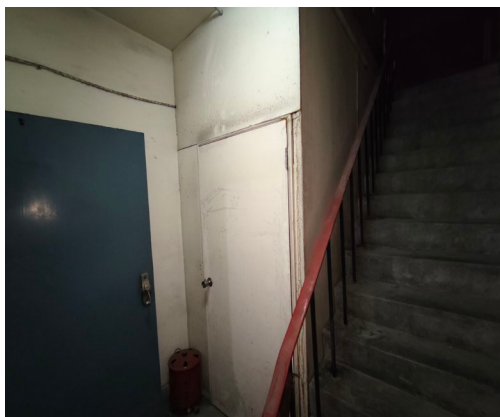
八、安全梯

一、室內安全梯 二、戶外安全梯 三、特別安全梯

§設計施工編第97條 #630215~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4】安全梯間內裝修為易燃材料



防焰
≠
耐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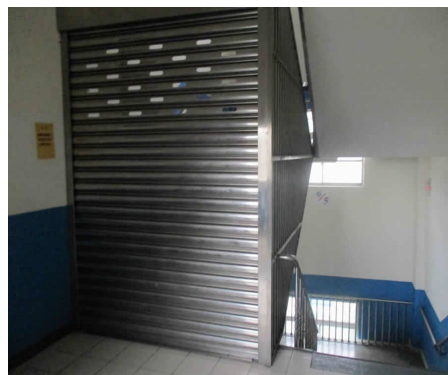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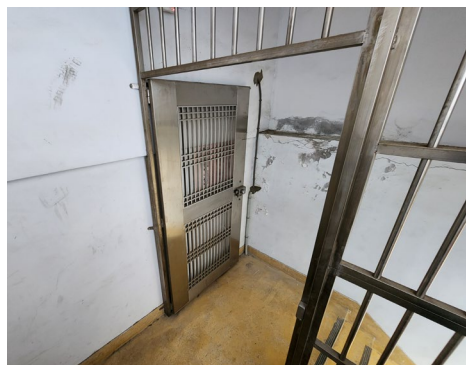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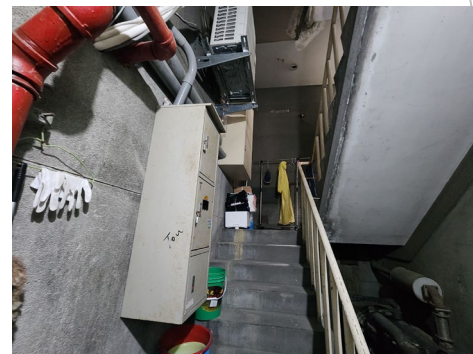
八、安全梯

一、室內安全梯 二、戶外安全梯 三、特別安全梯

§設計施工編第97條 #630215~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5】安全梯間內堆積雜物或私設門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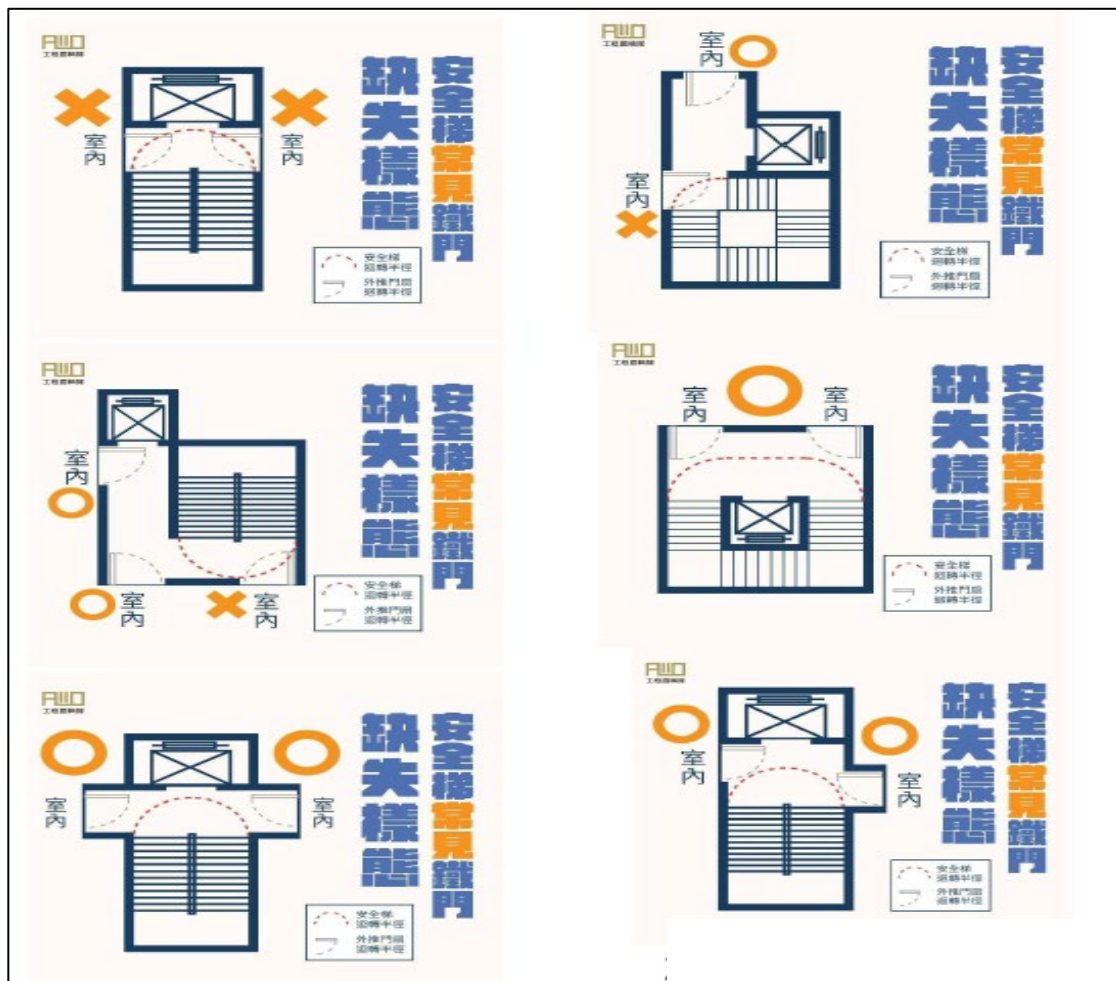
八、安全梯

一、室內安全梯 二、戶外安全梯 三、特別安全梯

§設計施工編第97條 #630215~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6】# 710715~進入安全梯安全門 (或自設防盜門) 開啟後與安全梯迴轉半徑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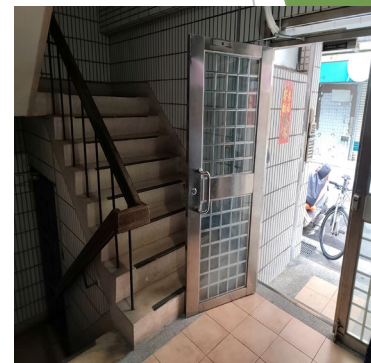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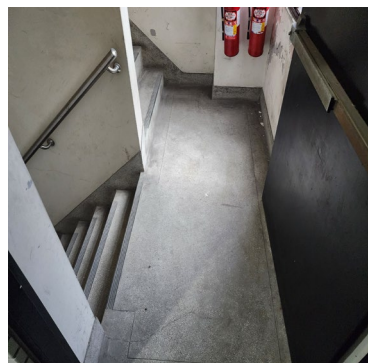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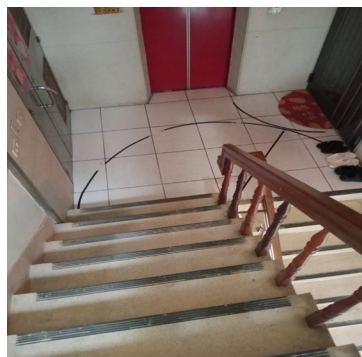
八、安全梯

一、室內安全梯 二、戶外安全梯 三、特別安全梯

§設計施工編第97條 #630215~ 93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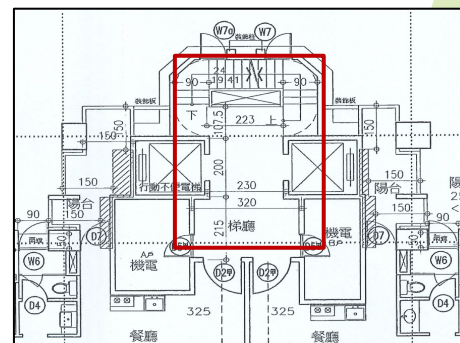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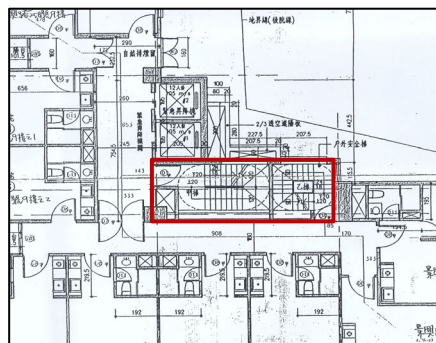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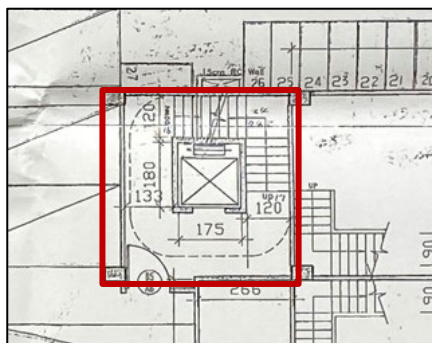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6】# 710715~進入安全梯安全門 (或自設防盜門) 開啟後與安全梯迴轉半徑重疊



1.檢查前應調閱原核准圖說 作為檢查之依據

2.有原核准圖方能釐清「安全梯間」範圍與「走廊」空間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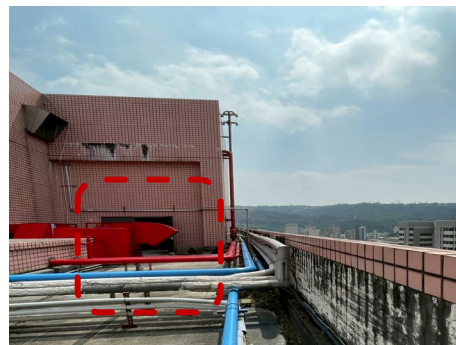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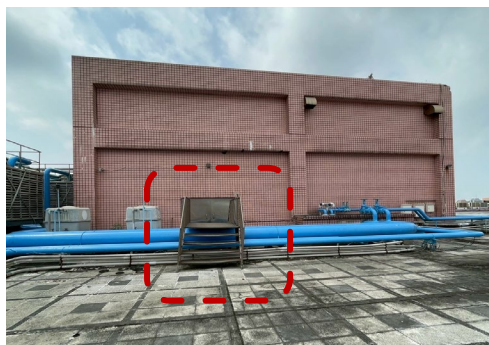


九、屋頂避難平台

§設計施工編第97條#630217~ 860410~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應檢討屋頂避難平台面積不足
- 【2】屋頂避難平台通達特別安全梯之通路寬度不足4公尺



五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組使用者，方須檢討屋頂避難平台

十、緊急進口

§設計施工編第108 (設置) 、109條 (構造) #630217~ 710715~ 930101~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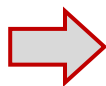
- 【1】設置數量不足或開口 (窗戶) 尺寸不符
- 【2】遭柵欄或物品阻塞或遮蔽
- 【3】緊急進口下緣距樓地板大於80公分



長 $\geq$ 4公尺



寬 $\geq$ 1公尺



每10公尺設置窗戶或其他開口

十、緊急進口

§設計施工編第108（設置）、109條（構造） #630217~ 710715~ 93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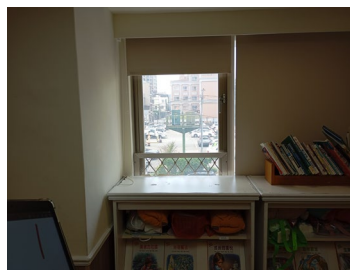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設置數量不足或開口（窗戶）尺寸不符
- 【2】遭柵欄或物品阻塞或遮蔽
- 【3】緊急進口下緣距樓地板大於80公分



>80公分

緊急進口遭阻塞或遮蔽



1.自#930101~不得以「設有緊急昇降機」替代緊急進口

2.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米以上通路（任一側設置即可）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開口者（寬75×高120公分或直徑1米之圓孔），不在此限

十一、昇降設備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使用許可證過期 申報前？申報後？
- 【2】送菜梯未檢查檢討申報
- 【3】申報封閉無法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梯，複查時仍在使用的



送菜梯未申報



緊急用昇降機設門禁



無法領得許可證
申報時封閉未使用

申報後



複查時
仍違規使用

十二、避雷設備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傾倒、損壞或拆除
- 【2】導線脫落



十三、緊急供電系統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拆除
- 【2】電源接續不正常、無法正常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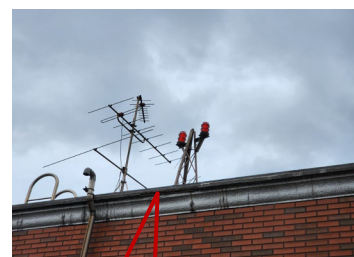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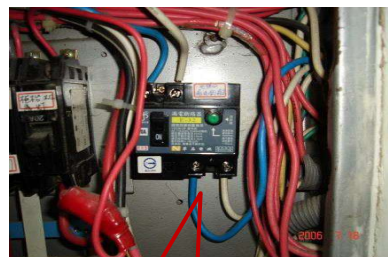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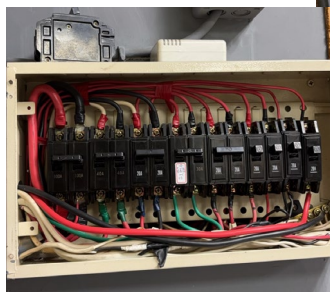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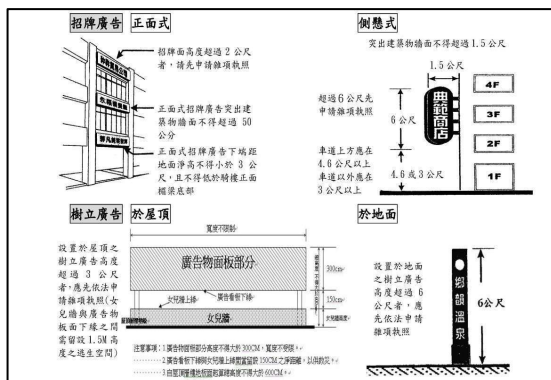
十四、特殊供電系統

1.舞台2.電影院3.廣告招牌燈4.游泳池5.航空障礙燈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1】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支撐鐵架未配置接地線

【2】廣告燈電源、游泳池之電源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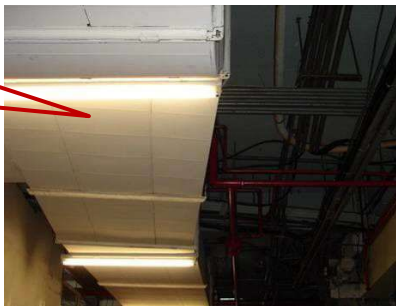


十五、空調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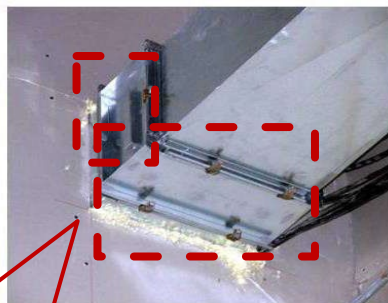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貫穿防火構造防火牆之風管未設置防火閘門
- 【2】貫穿防火構造防火牆之風管周邊未做防火填塞

空調風管



空調風管
貫穿防火區劃防火牆



空調風管
貫穿防火牆任一側
應設置防火閘門



空調風管
貫穿防火牆應
防火填塞完整

十六、燃燒設備

1.燃氣設備 2.鍋爐

常見『缺失樣態』列舉：

- 【1】燃氣用具裝置在地下層或密閉空間，開口不足或未設置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
- 【2】瓦斯橡皮管長度超過1.8公尺
- 【3】未設置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或瓦斯洩漏自動斷路器
- 【4】鍋爐設備未設置於防火構造內
- 【5】鍋爐間有效通風面積不足或未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燃氣設備



電氣點火裝置點火失效
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鍋爐設備



瓦斯洩漏自動斷路器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Thank You

